JUN252024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1415522 日期：2024年6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体能健身教练，寻求以高等学位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依据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所阐述的框架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现该事项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拟从事的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其未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并且未考虑记录中所载的行业专家意见。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重申其资格并援引其初始申请中所载的证据和论点。

一、法律

为符合作为基础的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作为基础的EB-2分类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应获得对职位offer要求的“ 国家利益 ”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但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

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第889页。

二、分析

A. EB-2分类

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是否符合EB-2分类资格；然而，由于本办公室基于下文所述的决定性问 题驳回本上诉，本办公室保留对申请人EB-2分类资格的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其结论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B. 实质价值与国家级重要性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与国家级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具体从事的事业及其“ 潜在预期影响 ”。同上，第889页。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级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同上。“ 事业 ”一词比一般职业更为具体；申请人不仅应提供关于该职业通常涉及内容的细节，还应提供该个人拟在该职业内具体从事何种工作的细节。例如，虽然工程是一个职业，但对拟从事事业的说明应描述具体项目和目标，或该个人将从事的工程领域，而不是仅仅列出工程师的职责和责任。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因此，本办公室将首先确定记录中所显示的申请人的事业。然后，本办公室将评估申请人支持该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的证据。

申请人主张其拟从事的事业是在美国担任健身总监。他主张，一名专家级健身总监可以通过“ 设计促进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习惯的项目、降低医疗保健成本并支持经济增长 ”对美国产生积极影响。此外，他主张美国的肥胖是一个重大公共卫生问题、许多慢性病的主要风险因素，并且是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裁决中）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在性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美国医疗保健成本的重要促成因素，而像他这样的专家级健身总监在制定预防肥胖的健康项目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价值可在多个领域中得到证明，且其具有积极目标。然而，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级重要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的证据——包括“援引客观、可靠研究以支持其工作具有国家级重要性”以及两份专家意见，该两份专家意见认定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并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级重要性——已证明其资格。他主张，通过促进体能健身来预防慢性病和促进心理健康具有国家级重要性，而像他这样的健身总监“对于提升美国的全球优势至关重要，并且还为国家经济发展和健康产业作出贡献”。

在此，申请人主要依赖对抗肥胖、降低与肥胖相关的慢性病风险以及改善整体健康的社会利益。然而，这错误地适用了 Dhanasar 框架。虽然本办公室认可，可以合理认定健身总监能够制定可能预防肥胖和促进健康生活方式习惯的健康项目，但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将充分超出其雇主及其运营范围，从而以与国家级重要性相称的程度影响体能健身领域或更广泛的美国体能健身与健康产业——并且鉴于该职位的普遍性，单个健身总监通常不具有国家级重要性。同样，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事业将“提升美国的全球优势”并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健康产业”的主张；相反，记录表明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仅将使其客户受益，不会在该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记录中的证据也不支持申请人提供的服务将直接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或以与国家级重要性相称的规模切实解决肥胖率问题。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大量讨论体能健身和疾病预防重要性的文章，但这些文章未讨论申请人的事业，也未证明向其客户提供的益处将如何产生更广泛的国家级影响，而未指明该领域具体影响的概括性结论性陈述几乎没有证明价值。参见 1756, Inc. v.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认定行政机关无须采信移民福利审理中的结论性主张）。此外，本办公室认可所提交的专家意见；然而，此处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而专家意见用于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而非用于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达到足以 warrant 豁免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级重要性程度。[2]

[2]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本办公室拒绝处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在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主张。同上，INS v. Bagamasbad。

命令：上诉被驳回。

4